

國中現場複審 攜帶文件

(備註:有不在下列情形，電詢學校)

不同意調閱資料務必現場審查

115/3/23版

●在同一學區異動：需要現場複審 《帶:複審通知單及下面文件》。

請 攜 帶	正本	1、當年度3至5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 或 電子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
	正本	2、學生本人遷徙紀錄證明。

●單親家庭(單獨或共同監護或喪偶)：需要現場複審 《帶:複審通知單及下面文件》。

請攜帶正本	1、當年度3至5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 或 電子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●外籍配偶(沒有戶籍)：需要現場複審 《帶:複審通知單及下面文件》。

請 攜 帶	正本	1、當年度3至5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 或 電子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
	正+影	2、有效居留證(地址要依親)。

優先分發入學資格審查：(含本市學生、外縣市學生、國外返台學生)

●學區內有直系二等親建物所有權狀：(→直系二等親指學生之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；其他親屬不算)[優先分發入學]
 只有一戶學區權狀及全戶設籍：臺北市學校 線上審查4/1~4/10 或 現場複審5/4~5/8 (二擇一)
 二戶權狀者：(現場複審5/4~5/8)

請 攜 帶	正+影	1、114年12月31日前設籍地址之建物所有權狀(以登記日期為準)。
	正本	2、當年度3至5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 或 電子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
	正+影	3、當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等，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。

註：若父母分別設籍在兩戶(以上)間直系二等親房屋，攜帶：(現場複審) 《帶:複審通知單及下面文件》。

- 1、(正+影)：兩戶(以上)建物所有權狀。
- 2、(正本)：兩戶(以上)戶籍謄本(當年度3至5月任一月份)。
- 3、(正+影)：學區這戶當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等，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。

●入學前一年12月31日前取得連續居住並設籍6年以上同址坐落學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。[優先分發入學] (現場複審)
《帶:複審通知單及下面文件》。

請 攜 帶	正+影	1、法院之公證書及房屋租賃證明。
	正本	2、當年度3至5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 或 電子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
	正+影	3、當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等，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。

●設籍於本校學區且有居住事實者並符合「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」第三條規定，經臺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之子女。[優先分發入學] (現場複審) 《帶:複審通知單及下面文件》。

請 攜 帶	正+影	1、臺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公文。
	正本	2、當年度3至5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 或 電子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
	正+影	3、當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等，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。

●設籍於本校學區且有居住事實者，並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本年度低收入戶第0、一或二類證明者之子女。[優先分發入學] (現場複審) 《帶:複審通知單及下面文件》。

請 攜 帶	正+影	1、低收入戶第0、一或二類證明。
	正本	2、當年度3至5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 或 電子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
	正+影	3、當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等，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。

備註：4/29(三):國中複審通知單送臺北市國小轉交家長。

國中現場複審時間:5/4~ 5/8 上午9:00-11:30 下午13:30-16:00 (六、日不上班)。

中正國中 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：2391-6697 分機221、222、223